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11月14日15点00分

会议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号会议室

出席人员：1、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第一项	审议议案
第二项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
第三项	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第四项	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
第五项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项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第七项	宣布会议结束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6

议案一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林特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本议案所述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实林特钢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余额为 24,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6.5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林特钢向本溪市商业银行申请金额为 6,000 万元授信，为保证授信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为实林特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6,000 万元，担保期限 2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孙启

3、注册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 8 号

4、经营范围：压延钢加工、金属材料（除金银）及机械配件加工、制造、销售，电机维修服务，冶金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除金银）销售；冷拔材（含圆钢、六角钢、方钢）、磨光材、银亮材生产，电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实林特钢 70.30% 股权，实林特钢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

3、债权人：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6,000 万元

5、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担保期限 2 年

除担保金额外，具体以公司与授信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林特钢是公司的控股和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保证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的风险可控,同意为本次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能有效满足实林特钢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不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 14.1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93%;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19 亿元;公司逾期担保金额 6.5 亿元。

请审议。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议案二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抚顺欣兴特钢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特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15,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无为欣兴特钢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6.5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欣兴特钢向本溪市商业银行申请金额为 15,000 万元授信，为保证授信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为欣兴特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 2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欣兴特钢

1、被担保人的名称：抚顺欣兴特钢板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孙启

3、注册地点：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 8 号

4、经营范围：金属板材及机械配件加工、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除金、银）销售，金属制品制作、加工、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凭资质证明）、调试、电控柜设计、制作、安装、维修（凭资质证明）调试，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欣兴特钢 100%股权，欣兴特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抚顺欣兴特钢板材有限公司

3、债权人：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5,000 万元

5、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担保期限 2 年

除担保金额外，具体以公司与授信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欣兴特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保证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的风险可控，同意为本次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能有效满足欣兴特钢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不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 14.1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93%；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19 亿元；公司逾期担保金额 6.5 亿元。

请审议。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